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累计达到）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运营外包协议》。经测算，本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加上2026年我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人保香港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概述

人保香港资产委托我公司进行运营外包服务，我公司严格恪守协议约定与监管要求，为境外委托账户提供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报表编制、审计配合及风险监控等全流程服务，同步提供自营账户核算、系统数字化建设、报表自动化等增值服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运营外包服务及对应的外包服务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香港资产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香港资产。人保香港资产成立于2014年6月4日，商业登记证号码：63418393，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4.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无法定代表人

5.注册地：香港

6.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得偏离市场公允标准，应该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

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年度到目前为止，公司应付人保香港资产咨询顾问费合计约 2,132 万元，加上本次新签署运营服务协议费用约 640 万元，合计约 2772 万元，且后续咨询顾问费将继续发生。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之间发生的咨询顾问费和运营服务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四） 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香港资产支付的运营外包费按照《运营外包协议》约定的规则计算，按年度支付。经托管人核对、人保香港资产及我公司确认无误后，人保香港资产向我公司支付上期运营外包费，由托管人直接将管理费划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司收取的运营外包费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